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過

壹、依據：

本甄選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化學科	1	專案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缺額。(預估缺) 薪俸待遇：每月按大學學歷 190 薪點支薪，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相關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
輔導科	1	懸缺代理
體育科	2	懸缺代理
全民國防科	1	懸缺代理
特殊教育科	1	專案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缺額。 薪俸待遇：每月按大學學歷 190 薪點支薪，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相關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
餐飲管理科	1	懸缺代理
烘焙科	2	懸缺代理
電機科	1	懸缺代理
資料處理科	2	懸缺代理

1.本校代理教師聘期：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2.本校之代理教師自應聘時起應接受本校(含進修部)兼導師或其他兼行政之安排。
3.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視同兼行政教師，須到校上班。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07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二)本校網站 (<http://www.kfcivs.hlc.edu.tw/>) 電子佈告欄。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列印。

肆、報名應繳表件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二、報名請依序備齊下列文件繳交：
 - (一)報名表、准考證各 1 份(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該科合格教師證書(1 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2 招)。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3 招)。
- (五)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六) 切結書(請務必簽名)。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具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 報考職業類科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 (4) 報考專業與技術類科者：
 - ① 104 年 0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11 年 07 月 01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②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聘書影本佐證之。
 - ③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1 年 07 月 02 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
 -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 ④ 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分發。

三、上述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序裝訂成冊，以迴紋針固定，由本校留存。

伍、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積極條件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順位)
- (二) 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順位)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第 3 順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選方式、配分比率及範圍：

採試教、實作及口試方式辦理，配分比例及內容如下：

科別	方式	比例	內容
化學科	試教	50%	試教內容：化學(B版)課程範圍(龍騰版)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5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科別	方式	比例	內容
輔導科	實作	60%	實作內容：諮商情境演練（含提問） 實作前 20 分鐘抽題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體育科	試教	50%	試教內容：技術型高中體育課程範圍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5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全民國防科	試教	50%	試教內容：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第二章災害防救 與應變-2.3 校園防災演練(均悅文化)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5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特殊教育科	試教	60%	試教內容： 1. 社會技巧-處人-特社 2-V-21： 培養與人建立健康親密關係的方法。 2. 職業教育-工作表現-特職 3-V-1： 正確完成複雜的工作。 試教前 30 分鐘抽題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餐飲管理科	試教	60%	試教內容：觀光餐旅業導論-單元 CH1-5 觀光餐旅 業發展的影響（版本：宥辰文化）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烘焙科	試教	60%	試教內容：食品中有機含量之測定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電機科	實作	60%	實作內容：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電機控制相關實作 (考場準備工具) 實作時間 120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資料處理科	試教	40%	試教內容：數位科技概論(上)啟芳版 試教時間 15 分鐘
	筆試	60%	筆試範圍：1.計算機概論、2.資料結構、3.電腦網路原理、4.作業系統、5.程式語言

柒、報名期間：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kfcivs.hlc.edu.tw/>)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 1 次	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00 止 (受理第 1 順位人員報名)。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 2 次	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止 (受理第 1、2 順位人員報名)。
第 3 次	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 止 (受理第 1、2、3 順位人員報名)。
第 4 次	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止 (受理第 1、2、3 順位人員報名)。
第 5 次	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止 (受理第 1、2、3 順位人員報名)。

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電話：(03) 8700245#511

玖、報名時方式：採通訊及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Gg5LeCpgLEfwKSK7>，並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a6503202002@kfcivs.hlc.edu.tw)，並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聯絡電話：人事室 03-8700245 分機 511、512；傳真電話：03-8705027)。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	111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	111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第 4 次	111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第 5 次	111 年 0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二、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至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有效期限之證件報到)，應考人報到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唱名抽籤決定當日實作、口試之序號。

三、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住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拾壹、甄選成績：

一、甄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甄選科別配分比例併計總成績。

二、「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計 5%。

三、總成績相同時，具業界工作 1 年經驗者優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未具業界工作，錄取比序先後順序為 1. 試教 2. 實作 3. 筆試 4. 口試。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六、甄選完成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陳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應聘或不予應聘時所遺缺額為限。

拾貳、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公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 (二) 第 4 次招考: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 (三) 第 5 次招考:111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二、成績複查:請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17 時。
-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至 17 時。
-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
- (二) 第 4 次招考: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至 17 時。
- (三) 第 5 次招考:111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或口頭申請均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甄選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時間：

一、錄取公告時間：

招考次別	公告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1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起。
第 2 次	111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起。
第 3 次	111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起。
第 4 次	111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一) 下午 16 時起。
第 5 次	111 年 0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起。

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不個別通知及寄發成績單。

拾肆、錄取報到：

招考次別	報到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1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第 2 次	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第 3 次	111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
第 4 次	111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第 5 次	111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列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拾陸、本次甄選新聘之教師，為因應本校進修部之教學需要，自應聘時起應接受本校（含進修部）授課、兼導師或兼行政之安排，不得拒絕。
- 拾柒、擬予聘任人員，應依報到日期，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套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並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拾捌、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拾玖、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3)8700245-511；申訴信箱：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人事室。
-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其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附則：

教師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部分條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節錄部分條文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報 考 類 科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其他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姓名： 關係：						
繳交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特殊教育學分或專門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複試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核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複核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科別		
編號		

※注意事項※

- 1.甄選考試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本甄選准考證。
- 3.試場座次表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警衛室。
- 4.筆試時，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5.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6.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7.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8.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9.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10.本校聯絡電話及網址：☎ 03-8700245 轉 511；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准考證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原始成績：____) 複試 (原始成績：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p>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考 科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郵寄，並來電確認俾憑辦理。